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20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杨跃疆餐厅（杨跃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5T20D1P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辰远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跃疆

身份证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3月28日，执法人员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辰远路22号的天津市北辰区杨跃疆餐厅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售的“生姜洗发水”（500ml/瓶，数量9，售价15.9元）、“生姜护发素”（500ml/瓶，数量15，售价15.9元）为化妆品，标签中无生产者信息、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标准编号，使用期限。无法提供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凭证。当事人现场对外销售化妆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在售“生姜洗发水”9瓶、“生姜护发素”15瓶予以扣押，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综强制[2022]18号）。因案件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7日延长了涉案化妆品的扣押期限，并下达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综延强[2022]18号）。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1日通过阿里巴巴平台从广州康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9.8元/瓶的价格购入了“生姜洗发水”36瓶，“生姜护发素”36瓶，并于同日将“生姜洗发水”9瓶、“生姜护发素”15瓶置于店内对外销售，其余化妆品自行使用。销售价格均为15.9元/瓶。上述化妆品标签内未标注生产者信息、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标准编号，使用期限，当事人的行为满足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化妆品的构成要件。

当事人自购入上述化妆品之日起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供货者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的行为满足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构成要件。

当事人对外销售化妆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当事人的行为满足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构成要件。

本案的货值为381.6元，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对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4.涉案化妆品中文翻译材料；5.当事人提供的阿里巴巴网页截图；6.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2年5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2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三、四、七项：“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的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

当事人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局认为，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建议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处罚如下：1、没收涉案化妆品“生姜洗发水”9瓶、“生姜护发素”15瓶；2、罚款500元；

当事人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与警告，并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处罚如下：罚款600元；

当事人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拟减轻行政处罚，处罚如下：罚款400元。

综上所述，合计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化妆品“生姜洗发水”9瓶、“生姜护发素”15瓶；2、警告；3、罚款1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月20日